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FOSHAN)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24 层

电话：0757-86263290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 005 号

致：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就上述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就上述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官网公开披露。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

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海  
7  
904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0年5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与会方式等事项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5,511,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1%。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指派的律师亦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511,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511,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511,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511,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511,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511,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2019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511,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桂华

经办律师：

钱可发

2020年5月14日

